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各位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筹划并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重组上市的相关标准，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根据目前市场环境，综合考虑各方面相关因素，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反复沟通、认真考虑，一致决定在当前阶段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我们认为，公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基于审慎判断并与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成志明

杨克泉

韦 烨

2017年 12月 28日